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簡介

因應新冠肺炎，本行配合勞動部政策宣布開辦「勞工紓困貸款」，貸款相關內容如下，預定於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開放受理申請。

一、申請對象：

年滿二十歲，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本國籍勞工，且 108 年或 109 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在 50 萬元以下者

二、貸款方案

- 每人貸款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 貸款年利率 1.845%(機動利率)
- 貸款資金由本行提供；信用保證基金提供 10 成信用保證
- 貸款期限 3 年
- 經本行核貸者，勞動部補貼第 1 年貸款利息

三、申請截止日：

110 年 6 月 19 日 0 時起 (依勞動部公告)

四、還款方式

- 第 1 年第 1 個月到第 6 個月為寬限期，免繳納本金，第 7 到第 12 個月攤還本金
- 第 2 年起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五、應備文件

申請人填寫申請書、聲明書、提供身份證影本向本行提出申請，由本行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受理申請、審核及貸放

六、申請管道

線上填寫申請書後，將由業務人員聯絡辦理或洽聯絡專線：(02)6612-9889

[線上申請連結](#)

[線上預約連結](#)

七、申請書/聲明書連結

官網路徑：DBS 首頁→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與公告→貸款

或直接點選下列連結

[卡友申請書連結](#)

[非卡友申請書連結](#)

[聲明書連結](#)